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2〕19号

关于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m³/a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硫酸镍溶液）及贵金属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m³/a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硫酸镍溶液）及贵金属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m³/a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硫酸镍溶液）及贵金属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31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312号）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500号现有厂区内建设，购置中频炉、电解设备、精炼设备、树脂交换设备、过滤器、压滤机等设备，扩大硫酸镍溶液产品生产规模，升级扩建现有镍萃取分离生产线，新增5套金、银、钯等贵金属回收系统。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ISO14001认证与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认真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完善工作，并严格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铺设，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项目含贵金属高盐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经“一级破氰+二级破氰+絮凝沉淀”预处理的含氰废水、经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预处理的重金属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扩建的1套“石灰石中和+臭氧反应+混凝沉淀+PH回调”系统处理，外排必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关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应设置规范化雨污水排放口，其中污水排放口须配套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系统，与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联网。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治理工作。现有浸出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储罐和配酸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现有萃取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新增浸出工序的酸雾废气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车间酸性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现有铜萃取线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水力喷射塔+除尘喷淋+干式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贵金属车间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四级尿素溶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过滤棉芯、废塑料为待鉴别废物，鉴别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溶解过滤废渣、除铁污泥、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废原辅料及包装袋、电解阳极泥、隔膜袋、三效蒸发废盐、炉渣、废离子交换柱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和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完善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同时强化危化品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_{Cr}≤2.307 吨、NH_3-N≤0.05 吨、SO_2≤0.196 吨、NOx≤2.561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

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汤溪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